编号：0049-2016-2020

**不符合项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采油厂 不符合报告编号：01 |
| 企业下属部门: 采油工艺研究院 陪同人员:刘辉 |
| 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 在采油工艺研究院检查时发现2019年送检的编号01、03的两只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结论为部分温段不合格，未按计量器具管理要求处理使用。 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：GB/T19022-2003标准6.3.1条款的要求  不符合程度：主要不符合\_\_\_\_；次要不符合\_\_√\_\_\_；  审核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 陪同人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  企业部门代表（签名）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:2020.11.13 |
| 纠正措施:  立即按照测量设备的管理要求进行处理。 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 审核员签名: 日期:2020.11.13 |
|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 措施有效，同意关闭  审核组代表签名: 日期: |

可另附页